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2445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8日

商 标

佑喀菩

申请人 新疆烽临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亚南亚工业园区富强路22号8号厂房第一层130号办公室，中国（新疆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喀什市区块

代理机构 山东恒大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寻找赞助；市场营销；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通过互联网推广他人的商品和服务；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